你不得不知的非法集资常识之一: 非法集资的概念、特点及危害

一、非法集资的概念

非法集资是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,包括没有批准权限的部门批准的集资;有审批权限的部门超越权限批准集资,即集资者不具备集资的主体资格,承诺在一定期限内给出资人还本付息。还本付息的形式除以货币形式为主外,也有实物形式和其他形式;向社会不特定的对象筹集资金。这里"不特定的对象"是指社会公众,而不是指特定少数人;以合法形式掩盖其非法集资的实质。

二、非法集资的特点

- 一、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,包括没有批准权限的部门批准的集资;有审批权限的部门超越权限批准集资,即集资者不具备集资的主体资格。
- 二、承诺在一定期限内给出资人还本付息。还本付息的形式除以货币形式为主外,也有实物形式和其他形式。
- 三、向社会不特定的对象筹集资金。这里"不特定的对象"是指社会公众,而不是指特定少数人。

四、以合法形式掩盖其非法集资的实质。为掩饰其非法目的,犯罪分子往往与投资人(受害人)签订合同,伪装成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,最大限度地实现其骗取资金的最终目的。

三、非法集资的新特征

基本都是采用直接吸收公众存款或集资诈骗形式,大致可划分为债权、股权、商品营销、生产经营四大类,具有三大新特征:

一是非法集资方式变化多样。犯罪分子大多通过注册合法的公司 或企业,打着响应国家产业政策、支持。

新农村建设等旗号,由传统的种植、养殖向工程项目、科技开发、 投资入股、消费返利等方式转化。

- 二是多种犯罪行为相互交织。犯罪分子将非法集资与传销、合同诈骗等经济违法犯罪行为相互交织在一起,采用传销手段首先对集资人员进行洗脑,许诺种种优惠条件和获利模式,然后再引诱集资,层层下套。一般在集资初期,犯罪分子往往积极"兑现"回报承诺,骗取信任,吸引更多的人踊跃加入,集资规模迅速呈几何级放大。
- 三是非法集资宣传不惜血本,利用媒体造势。如聘请明星代言,在一些媒体上刊登专访文章,利用报道宣传不法企业的"业绩";将部分非法集资款投入公益事业或进行捐赠;雇佣业务员窜入社区散发传单,传播集资信息;举办各种活动,并在现场兑现红利,让参与人员先尝到甜头,为非法集资活动宣传"现身说法"。

四、非法集资的危害

大量血的事实和教训证明:非法集资是陷阱,而不是"馅饼"; 是侵吞人民群众血汗钱的"绞肉机",而不是人民群众致富的好门道; 是严重危害国家、社会和人民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活动,而不是造福 于国家、社会和人民的合法投资行为,其主要存在三大危害:

- 1. 严重扰乱市场经济秩序。非法集资涉及地区广、人员多、形式 多样、资金大,诱骗了大量社会人力资源,吸纳了大量社会资金,严 重破坏了市场经济的健康和谐发展。
- 2. 扰乱社会治安秩序,严重侵害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。非法集资 引发了大量刑事案件以及扰乱社会治安秩序案件,严重影响群众的正 常生活秩序和生命财产安全。许多善良的老百姓,因为参与非法集资 而蒙受巨额损失,造成夫妻反目、父子相向,动摇社会稳定的基础。
- 3. 危害国家安全和政治稳定。非法集资组织者经常唆使参与人员阻挠、对抗执法部门,围攻、打伤工商、公安执法人员不断引发群体性事件,极大地损害了群众利益,还进一步激化了社会矛盾,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的和谐稳定。